

刘江副主席在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 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2003年10月30日

尊敬的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自1992年成立以来，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推进我国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咨询窗口作用。这些年来，国合会坚持课题组工作与全会讨论相结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对这些建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其中一些建议得到了及时的研究和采纳。

比如，原国家计委与欧盟合作开展的“经济计划与环境保护”课题，促进了第十个五年计划全面贯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又比如，林草课题组研究提出，要加强生态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提高工作效益，这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的“整合工程，加强协调，下放权利，强化监督”的工作思路是完全一致的。1998年以来，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家不仅加大了对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草原建设等原有生态建设工程的投入，还先后启动了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草原恢复等一批重点生态工程。这些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在实施中，针对一些单项工程不协调的现象，我们通过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对有关部门年度计划安排和重点工程的协调，强化了项目监督检查和实绩考查工作；通过对所有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实行投资、任务、管理、责任四到省，提高了地方政府和项目参与者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今年3月，我委还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开展了项目中期评估。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采取改进措施。

再比如，环境经济工作组提出了适当提高污水、垃圾处理收费，促进产业化发展的建议，也非常符合实际工作的情况。几年来，有关部门已先后联合发布了多项有关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以及其产业化的指导性意见。我委在安排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国债投资补助资金时，也将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所在地开征污水、垃圾处理费和实现公司制管理，作为一项先决条件。此外，环保投融资组提出了“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多元化融资机制”的相关政策建议，这对于我们下一步的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意义。

可以说，十多年来国合会的政策咨询工作非常贴近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工作，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当前，随着工作的深入，中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政策框架已经基本具备。今年年初，国务院批准了《中国21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进一步

明确了重点工作领域和各项保障措施。全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领导小组要用一到两年时间，组织各部门逐一对这些保障措施进行研究落实。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继续得到国合会的支持。国合会不仅是出题目，而且是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寻找答案。各部门、各地方代表也不是到国合会来做客的，而是要把实际工作中的需求谈出来，寻求合作。本次国合会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提出了一个设立“区域可持续发展”课题组的建议，并提出以首都生态圈、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可持续发展作为案例，研究推广区域协调发展、参与式决策、情景式规划等理念和方法。

最后，衷心地希望在曾培炎副总理的领导下，国合会能不断地创造出新的成就。